

海口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

审计报告

海审投报〔2019〕26号

被审计单位：海口市公安局

审计项目：海口市公安局C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
封闭改造工程

协审单位：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员：何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公安局《关于申请 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函》要求，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对 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送达审计。市公安局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完整、唯一性负责。海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混凝土地面拆除、钢结构、干挂花岗岩、铝合金窗、地面排水沟、地面排水管、地面回填、地面铺贴花岗岩、花岗岩路缘石等改造工程。

（二）项目立项审批、概算和预算等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海口市公安局关于申请 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实行政府采购的函》（海公函〔2014〕293 号）及相关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9,116.04 元，资金拟从单位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口市公安局；施工单位为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068,685.84 元）。

该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动工,2015 年 3 月 20 日竣工。2015 年 3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审计监督情况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市审计局安排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深公司)对该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计(海审投通〔2016〕167号)。佳深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工程结算书,深入现场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以检查工程造价真实性为重点,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复算法等方法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佳深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二、审计核查情况

该项目送审造价为 1,157,645.59 元(不含审核费),经查证,审核结果为 934,746.38 元(不含审核费),核减造价为 222,899.21 元,核减率 19.25%。

该工程送审未含结算审核费,按市审计局与佳深公司签订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合同》(海审工合〔2016〕25号)约定,应计取结算审核费 5,653.59 元并由市审计局支付给佳深公司。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的规定，审核费用可以计入工程造价。包含审核费 5,653.59 元在内的项目总造价最终审定结果为 940,399.97 元。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多计工程造价 222,899.21 元。

(一) 多计工程量，核减造价 44,493.95 元。如多计 L50*50*5 镀锌角钢钢骨架 3.05 吨、50*100 镀锌方钢钢骨架 7.38 吨、钢板构件制作安装 2.74 吨、墙面干挂花岗石勾缝 35.68 平方米、花岗岩楼地面 40.01 平方米、花岗岩台阶 8.69 平方米、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直径(mm 以内)150 18.76 米等。

(二) 多计工程取费 152,592.53 元。如多计其他措施费 7,783.98 元；人材机价差 144,808.55 元。

(三) 多计其他费用，核减造价 25,812.73 元。如多计零星费用等。

四、审计处理意见

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222,899.21 元的问题。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市公安局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222,899.21 元，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

附件：C 区公安局大楼东西辅楼中轴通口封闭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汇总表

